附件2：

**评审表填写及材料提交说明**

1、所有材料放入材料袋中（自备大信封或文件袋），封面写上本人姓名、学号。

2、附件材料复印件请按照表格中的顺序装订。

3、所有成果取得时间范围：2020年9月1日-2021年8月31日，第一作者完成单位须为南京体育学院。

4、所有表格填写的内容均须有支撑材料复印件一份，并在支撑材料右上角标注与表格一致的编号。

5、支撑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同时提交，在审核后返还原件，复印件不予返还。

6、《2021年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》除年度小结部分外，其它栏目须填写完整，用A4打印装订。评审表还需提交电子档，保存文件名为：学号+2021年学业奖学金评审表.doc。邮件发送到：各班学委邮箱。

7、课程成绩自己不填写。

8、学术交流表仅填写本人为第一作者参加的会议，须有录用通知及参会证明材料。仅限报会议主办方为一级学会、二级学会的会议，以及我校研究生部组织的征文或论文交流。

9、各表所填成果不得交叉重复填报。

10、表格中所有“得分”自己不填 ，由工作人员填写。